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夫妻共有房产，一方擅卖是否有效



依据法律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即使只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一般也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但是，这样的房屋在房产证上，仍然显示为产权人的财产，并不能体现夫妻共有的性质。这就造成实践中会出现夫妻一方擅自出售共有房屋的情况。一般来说，只要没有恶意串通且支付房款并办理了过户登记，购房人是可以“善意取得”房产的。但是，如果尚未支付房款，或者只支付了部分房款呢？

本期“律师说法”栏目中，律师通过对学界看法及实际判例的梳理后认为，虽然学界对于善意取得房产是否需要实际支付房款尚存争议，但是审判实践中绝大多数法院的观点是需要实际支付房款的。并且其中大多数案例显示，房款不仅需要支付，还需要支付大部分甚至是全部，否则的话就有违常理，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天津

启动刑案律师辩护全覆盖

天津市司法局日前组织召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动员部署会，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召开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对全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定自 1 月 15 日起正式启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全覆盖意味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成倍增长，根据法院系统 2017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估算，预计需要给予刑事法律援助的人数将要增加 8000 人左右，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都是巨大的考验。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行后，要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推进刑事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对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进行指导，安排专人做好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质量监管、案卷归档等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和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双向联络工作机制，会同人民法院、公安等办案机关依法保障刑辩律师的执业权利；提高工作质量，改进完善案件指派工作，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履职尽责，加强对律师办案的监督力度以及对律师的业务培训。

此外，还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做好律师资源调配工作，建立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尽最大努力，使律师的劳动付出得到尊重和基本补偿。

福清查办虚假诉讼案 律师被指参与遭刑拘

据《福建法治报》报道，因担心输官司后，财产会被执行给单一债权人，福建省福清市一对夫妻竟动起了歪脑筋，与其他债权人串通制造一起虚假诉讼。

福清市检察院从这起虚假诉讼案件中，还发现律师参与其中的线索。为此，该院综合运用调查核实、立案监督、引导侦查等各项检察监督职能，督促福清市公安局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律师林某某立案侦查，有效震慑犯罪。

据悉，该案是福州市首例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律师参与虚假诉讼案件。

疑点浮现 摸排涉案线索

2012 年，肖某、林某夫妻俩因投资失利，欠下巨额债务，先后多次向毛某等 6 人借款用于偿还债务。2017 年 10 月，肖某、林某被其他债权人陈某起诉到法院。因担心输官司后财产会被执行给单一债权人陈某，夫妻俩动起了歪脑筋，与毛某等 6 名债权人串通，通过伪造借条、隐瞒实际还款等方式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意图骗取法院生效判决，提高参与财产分配的比例。

2018 年 4 月，毛某等 6 人与肖某、林某的借贷纠纷诉讼案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被移送至公安机关。同年 10 月，该案由福清市公安局提请福清市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侦查监督部检察官全面审查卷宗材料后认为，肖某、林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的证据确实、充分，肖某、林某符合批准逮捕条件。

审查至此，本可就此结案，但办案检察官在细致梳理案件后却发现了诸多疑点：毛某等 6 名债权人聘请的诉讼代理人均为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但 6 名债权人彼此并不熟悉，而且，6 名债权人提交法庭的民事证据材料高度一致。6 名债权人因涉嫌虚假诉讼被侦查机关传唤后，其律师逐一催促其去法院申请撤诉。

上述种种疑点是否仅仅是巧合？检察官在讯问肖某、林某时，两人均否认毛某等人的诉讼代理人是由他们推荐或代为聘请的。但对毛某等 6 人进行询问时，毛某等人对聘



资料图片

请诉讼代理人的说辞互相矛盾，且与肖某、林某的供述也不一致。

经初步分析，办案检察官认为该起虚假诉讼案件中，毛某等 6 人的诉讼代理人很有可能也涉嫌参与虚假诉讼，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检察官联席会议经研究一致同意检察官意见，建议将线索移送该院检察监督指导中心。

多头取证 快速固定证据

为彻查该案，检察监督指导中心指派诉讼监督调查与职务犯罪检察部 3 名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组成调查组，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对该案线索进行调查。

“由于肖某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明显存在反复，而林某的供述相对稳定，所以我们决定将林某作为调查的突破口。”调查组检察官说道，“在调查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夫妻俩家中有 9 岁的幼子需要照顾，结合林某系受肖某指使参与虚假诉讼且长期遭受肖某家暴的事实，多角度对林某进行思想疏导。”最终，林某向调查人员如实陈述由其夫妻俩花钱聘请了律师林某某，在其指导下由毛某

等 6 人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的事实。

拿下林某的供述，检察官们丝毫不敢松懈，为及时固定证据，避免惊动林某某造成串供、串证，调查组第一时间通知毛某等 6 名债权人至检察院制作询问笔录，最终还原了案件真相。

原来，在肖某、林某及债权人毛某等 6 人涉嫌虚假诉讼案中，正是律师林某某参与其中，提供法律意见、伪造了借条、银行流水等虚假诉讼材料。

跟踪监督 维护司法秩序

调查组将调查结果迅速反馈至该院侦查监督部门。侦查监督部门经分析审查认为，律师林某某恶意串通、伪造重要证据，已涉嫌刑事犯罪，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该院不断跟进、引导公安侦查人员补充相关证据后，2018 年 12 月，福清市公安局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律师林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陈钦祥 魏雅钦)

辽宁：

“律师驻队”规范城管执法

据《辽宁日报》报道，随着城市管理执法力度的加大，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而偶尔发生的“任性”执法更会给我们的社会带来伤害。今年，辽宁省将启动“律师驻队”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促进规范文明执法，预防和化解执法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此，辽宁省司法厅和省住建厅出台了《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该项工作的工作模式和任务等进行了明确并提出了要求。这是 1 月 8 日，记者从辽宁省住建厅获悉的。

打造一座完美的城市，三分靠建设，七分靠管理。律师作为法治工作者，是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方式、促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意见》明确，辽宁省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主要采取聘请“律师驻队”的模式。“律师驻队”是指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一名以上的专职律师常驻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协助执

法。驻队律师不仅要为聘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还要在聘用单位办公，随队赴执法一线提供法律服务。驻队律师的工作任务、工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法律服务协议方式约定，并在辖区内公示。

驻队律师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提供法律意见，对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处置疑难复杂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参与对接受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执法相对人进行说服沟通工作，出具律师告知函对相对人履行法律义务进行催告。

同时，驻队律师还要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督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规范执法程序；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代理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的诉讼；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开展普法教育，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管理法治宣传和普法活动，协助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等。

(记者刘佳)

深圳：

借力科技保障律师执业

据《深圳商报》报道，1 月 16 日，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司法局合作建立的法援律师远程电子阅卷平台在市司法局指挥中心正式启动。据悉，这项合作在全国属首创。

据了解，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司法局的通力合作下，该平台从立项、开建到开通仅用时一个多月。平台正式启动后，法援律师可以直接在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场所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接受检察院远程专网推送电子卷宗，进行电子阅卷，解决了以往法援律师到检察机关申请阅卷费时费力问题，为法援律师代理案件提供了安全、高效、便利的服务，创新打造了司法服务的新模式。

深圳市司法局副巡视员吴振东表示，该平台的建立推进了司法信息资源的共享，实现法律援助律师通过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系统对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案件的远程电子阅卷。这一创新举措将为深圳的法律援助律师带来福利，为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便利，让数据多跑路，让律师少跑腿，大大减少律师办案时间，节约办案成本。

“深圳市司法局对律师资质进行审核，市检察院认可审核结果并将卷宗传真到系统，让律师就近阅卷。这样的合作在全国属首次。”深圳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主任曹伟杰告诉记者，今后，市司法局将在各区司法局应用推广该平台，同时还将进一步推动远程会见、远程法律咨询等便民举措，让法律援助便民措施更加完善和立体化。